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自願性公告

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收購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最新業務更新。

訂立收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3日(收市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辰林教育科技(江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方**」)，與江西譽鴻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購方**」)、江西譽鴻錦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及閆懷寶先生(「**履約保證人**」)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收購框架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架構

根據收購框架協議，被收購方擬向收購方轉讓其持有的標的公司51%股權(「**標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收購方持有標的公司51%股權並取得控制權(「**可能收購事項**」)，被收購方持有標的公司49%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擬採用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新股組合方式支付交易對價。被收購方將就標的公司於業績承諾期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淨利潤向本公司及收購方作出業績承諾。

排他期安排

自收購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排他期，被收購方就標的股權授予收購方獨家、排他的談判權及締約權。排他期內，未經收購方事先書面同意，被收購方、標的公司及／或其各自聯屬人士不得：(i)就標的股權或標的公司主要資產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直接或間接的接洽、磋商、談判；(ii)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標的股權或標的公司主要資產；(iii)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承諾或協議；(iv)就標的股權或標的公司主要資產與任何第三方發生任何形式的承諾或者協議而導致形式或實質上與可能收購事項發生衝突或者法律、行政糾紛等。

可能收購事項原因及戰略意義

收購方係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深耕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多年，旗下江西應用科技學院為優質應用型本科高校。學校緊扣國家戰略，深耕產教融合，對接包括智能製造、芯片、AI算力及機器人等新質生產力領域，持續輸出適配產業需求的應用型人才。目前本公司業務以教育服務為主，業務賽道相對集中；通過向高科技產業延伸並與新質生產力領域企業形成聯動，預期可拓寬收入來源、優化業務結構，進而提升本公司經營效益與股東回報。

標的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芯片設計製造、半導體分立器件和電子元器件製造與銷售的企業，主要從事氮化鎵功率器件的封裝測試及模組總成的研發生產。標的公司在氮化鎵功率器件封裝測試及模組開發領域具備較強的技術創新能力與產業化落地能力，建立了涵蓋TO、QFN及LGA／BGA等多種形式的完整封裝解決方案，尤其是自主開發的無打線通孔封裝及系統級封裝工藝，可有效降低封測成本、縮小器件及模組體積，增強器件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氮化鎵行業為知識密集型產業，人才培養至關重要，標的公司發展極需廠務工程師、設備工程師、工藝工程師等專業人才，與本集團有緊密而廣闊的合作空間。

被收購方是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合法持有標的公司100%股權；被收購方是一家氮化鎵材料和器件研發和製造的半導體公司，採用外延、晶圓流片、芯片封裝測試的全產業鏈垂直整合(IDM)模式，構建了從氮化鎵芯片製造、應用模組集成、到化合物半導體關鍵核心設備MOCVD自主研發的完整半導體產業生態體系，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AI數據中心、新能源電池及驅動管理、人形機器人、低空經濟等新興工業級市場。

履約保證人是被收購方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自願就被收購方在收購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項下的相關義務向收購方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履約保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重大風險提示

收購框架協議為框架性意向文件，該協議項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商業安排的內容僅為各方初步意向，對各方不具有強制約束力；惟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排他期、保密、違約責任、終止及爭議解決等特定條款對簽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的全部正式條款、權利義務，有待各方後續簽署正式交易文件予以確定。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推進情況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收購框架協議僅表達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意向，並不代表可能收購事項必然實施。可能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多項境內外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令收購方滿意的盡職調查、內部及相關監管審批(如需)、標的公司債務及資產權屬梳理、簽署正式交易文件等)全部達成或獲收購方書面豁免後方可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能否推進、是否能夠簽署正式交易文件、交割先決條件能否全部達成，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收購事項有可能無法繼續推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昌，2026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折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王東林先生及秦惠民先生。